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由	產業道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無法照顧農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理由	台九線 457K 旁處連結農路受創嚴重，該農路上游多達數甲農地，為本區農民惟一上去耕作地之道路，須施作擋土牆及道路鋪平，影響農民生計甚鉅，實有維修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草埔村橋西部落鄰近草埔循理教會後方山壁增設防護網或其他設施避免造成危害案。						
理由	經草埔村長朱山櫻反映多年且經多次會勘仍無有效解決之道，教會緊鄰多處民宅曾多次因風災造成教會建築及住家損害，實有增設防護網或其他必要設施避免造成危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草埔村橋西部落入口處(往教會方向.簡梅住宅.洪明信住宅丁字路口)增設反光鏡以為部落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經橋西部落主席陳雷敏反映此 3 處經常造成居民安全疑慮實有增設反光鏡或其他必要設施避免造成危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草埔村橋東部落增設聯外道路出入口，以維友善環境改造。						
理由	經橋東部落主席李秉勝反映多年仍無具體作為，描述部落實有救護車緊急救護車輛動線，常影響整體時效，危害居民生命安全疑慮。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案。						
理由	前村長江春林反映多年仍無具體作為，草埔村下草埔部落左側上方處變電所旁排水溝，以維友善環境改造。描述部落水溝排水設施無一致常影響整體排水之苦，危害居民生命安全疑慮。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以維友善環境，免於汛期恐懼疑慮案。						
理由	經前村長江春林反映多年仍無具體作為，草埔村下草埔部落左側上方處變電所旁排水溝，以維友善環境改造。描述部落水溝排水設施無一致常影響整體排水之苦，危害居民生命安全疑慮。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草埔村四處公墓聯外道路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經村長及 4 處部落主席反映仍無具體作為，道路泥濘不堪，有些路段應架設擋土牆且沿路樹枝雜草重生，危害居民生命安全疑慮。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阮 嬪
案由	草埔村雙流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以維友善環境，免於汛期恐懼疑慮案。						
理由	經部落主席反映多年仍無具體作為，雙流部落四處巷道排水溝沒有連貫性，以維友善環境改造。描述部落水溝排水設施無一致常影響整體排水之苦，危害居民生命安全疑慮。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台九線旁丹路村南端處緊鄰產業道路增設照明設施乙案。						
理由	此處(新路段 98 號之 1)經常發生肇事意外，影響部落居民出入安全且緊鄰台九線旁車輛甚多，每到傍晚又無照明設施，時有意外發生危害居民生命安全疑慮。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阮 嬪
案由	為因應台九線拓寬(草埔隧道)橋東. 雙流部落處應整體規劃沿線動線設置造景景觀裝置藝術及歡迎指示牌。						
理由	此處(草埔隧道)即將命名排灣隧道，帶動本鄉新亮點應規劃造景景觀特色道路改善及部落永續發展，營造屬於屏東特色原住民部落。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韋忠貞
案由	針對轄內大草埔地區(橋東.橋西.下草埔.雙流)內文.丹路.新路.楓林等村落有關民生用水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理由	<p>一、本席已於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臨時會、簡委員地方建設需求座談會提出，至今仍無因應對策。</p> <p>二、該區長期苦無穩定民生用水請上級重視以維基本權益。</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研議解決之道，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理由	本鄉轄內善用閒置空間及以最低的預算發揮最大功效，讓閒置空間達到最高價值，並打造本鄉文化復振創造產值提升傳統價值。減輕本所財政負擔，更能創造額外的財政效益，以本會監督及民間效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公部門、民間及鄉民的三贏局面。						
辦法	建請鄉公所彙整轄內閒置空間盤點，經營閒置空間應釐清再利用的目標並重新定義閒置空間，同時考慮民眾參與及鼓勵社團租用，綜運用相關計畫報請上級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建請公所將雙流活動中心後方設置擋土牆，以防止土石流入地面，影響環境衛生。						
理由	雙流活動中心後已設置擋土牆，惟尚有長 60 公尺、高 6 公尺未設置，每逢雨季，土石流入道路，造成民眾不便，且極易滋生蚊蟲，影響衛生環境甚鉅。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內文村居民尤施仕明至郭翠秀等人住宅後方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為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需施作擋土牆。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韋忠貞
案由	沿台九線部落道路兩旁排水溝無一致性，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						
理由	丹路.草埔.伊屯部落村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偶有村民應不清楚水溝蓋有無設置常有居民不慎掉落情事。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草埔(雙流)社區之集會所設置多年，相關裝置藝術設計及設施生鏽之缺失，建請公所協助改善。						
理由	<p>一.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二.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p>三.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p> <p>四.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本鄉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就業服務業務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加強宣導乙案。						
理由	為鄉民有知的權利及擴大照顧弱勢。						
辦法	請業務課加強宣導並排定部落巡迴說明會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